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家庭福利會就家庭暴力問題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02年3月11日**

序言

過去20多年來，香港家庭福利會一直致力協助遇到暴力問題的家庭。雖然部分婦女及兒童能在婦女收容所暫時棲身，但很多受虐婦孺仍然只能留在家中，默默承受家庭暴力的傷害。本意見書旨在探討這些婦女及兒童的需要、闡釋本會的觀察所得、檢討現有服務是否足夠，以及提出解決這個社會問題的建議。本意見書亦會集中探討男性施虐者的問題，並闡述本會如何協助他們處理其施虐行為。我們致力扭轉本港的暴力文化，希望能把暴力家庭面對的危機轉化為康復、成長及發展的機會。

備受虐待配偶問題困擾的香港家庭的需要**I. 婦女及兒童**

婦女及兒童經常成為虐待個案的受害者，他們在面對這些慘痛經歷的過程中各有不同的需要。為受虐者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必須正視受虐者的下列需要：

A.	安全感	受虐者需要安全感。他們希望受到保護，害怕再受到虐待。
B.	情緒支援	必須令受虐者認同，暴力問題的責任出於施虐者身上，而不應由受虐者承擔。同時，受虐者往往會因受虐的創傷而引致極度恐懼、焦慮、情緒低落及混亂，故此須協助受害者面對這些情緒，並指導其處理暴力對身心的影響。此外，處理兒童在情緒上的需要亦同樣重要。
C.	適應生活	受虐者須適應生活上的轉變。創傷後因壓力而出現失常的情況十分普遍，徵狀包括受虐過程經常在腦海重現、夢魘及恐懼。
D.	感同身受	受虐者需要同輩支持並建立社交網絡……
E.	實質需要	受虐者需要經濟及法律上的協助。很多受虐者需要解決住宿及子女就學的問題。

F.	去留決定	受虐者需要決定，打算繼續與丈夫生活，還是選擇分居或離婚。受虐者作出決定時，往往會考慮到子女的利益、丈夫成功改過的可能性、受虐者本身能否自食其力，以及其他外在因素，例如財政問題、親友反應或會否遭人歧視等。
G.	管教方法	受虐者須照顧子女，並須處理其去留決定所產生的問題及後果……
H.	未來計劃	受虐者既要面對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又要計劃自己及子女日後的生活。

II. 施虐者

即使出現暴力問題以致婚姻面臨破裂，男性施虐者可能仍然希望維繫婚姻關係。在此情況下，施虐者需要接受輔導而不應孤立自己。在輔導男性施虐者的過程中，應為他們提供支援及意見，以及糾正他們的施虐心態。男性施虐者須為本身的施虐行為承擔責任，並須學習處理憤怒情緒的技巧及管教子女的技巧。他們或許也需要託兒服務。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部分施虐者是可以改變的，即成功令施虐者停止暴力行為(在只以家庭成員為施虐對象的施虐者中，約佔70%)。有些施虐者在接受輔導服務後卻依然故我(這些施虐者通常表現出反社會行為及性格問題等，約佔30%)。由於大部分男性都不會主動尋求協助，也不輕易接受傳統的輔導形式，因此可能有需要採用新近引進的小組輔導模式，以及舉辦小組活動。

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供的服務範疇

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一直扮演重要角色。部分機構開設婦女收容所收容受虐婦女，又舉辦心理教育講座以收防患於未然之效。另有部分機構為男士、婦女及兒童設立治療小組、為離婚男士開設男士中心、提供壓力管理課程，以及安排輔導及小組服務等。

過去20年來，香港家庭福利會致力研究家庭暴力的現象，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

1980年初	香港家庭福利會進行一項婚姻研究，察覺到家庭暴力的問題。
1985年	香港家庭福利會的總幹事召開連串會議後，終於設立了和諧之家，成為首個為受虐婦女開設的收容中心。
努力不懈	香港家庭福利會為面對暴力問題的家庭提供個案輔導、提倡有關壓力管理和性教育的家庭生活教育。

1986年至今	為面對壓力的人士開辦健康身心小組。
1995年至今	創辦全港首個為男性施虐者而設的治療小組。
1998年至今	創辦全港首個為男性施虐者、女性受虐者及目擊暴力事件的兒童而設的平行小組。
1999年至今	為虐待子女的母親設立治療小組。
1999年至今	為受虐兒童設立治療小組。
2001年	推行家庭生活教育服務，透過外展服務接觸危機家庭。
2002年	倡議將3月8日定為“白絲帶日”，在香港推廣“對家庭暴力零容忍度”的信息。

本會為男性施虐者提供治療服務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邀請他們加入治療小組。每個治療小組由8至10名男性施虐者組成，每星期聚會一次，為期8週。小組由兩名資深社工出任小組統籌人，透過建立社交環境，讓施虐者得以釋放自己，從而瞭解本身的施虐心態。治療重點是讓施虐者認知施虐心態、指出現行心態帶來的問題、協助他們面對問題，以及提供解決辦法。如能改變施虐者的施虐心態，例如“你應服侍我”、“我的需要比你的更重要”等，施虐行為可望得以改變。在小組治療的過程中，互相扶持是重要的一環，有助互相學習，以及改變參加者對事情的看法。小組以分享、技巧訓練及家課形式進行。

治療小組的宗旨是協助這些處於危機當中的高危受助人，希望能防止慘劇發生，以及令施虐者停止使用暴力。負責帶領治療小組的社工必須善於運用技巧並具備敏銳的觸覺，才能發揮到治療小組的作用。社工須接受多項培訓，包括輔導技巧、危機評估、認識暴力問題、如何擬定安全計劃、處理兒童情緒、學習為改變施虐心態而作出認知行為介入的知識及技巧，以及控制憤怒情緒的技巧等。此外，保障社工及參與者在輔導過程中的人身安全亦十分重要。

本會觀察所得

求助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性施虐者 —— 當妻子及子女因家庭暴力而離家出走的時候。 ● 婦女 —— 當她們對暴力行為感到忍無可忍，或不懂得如何面對暴力行為的時候。 ● 擔心子女人身安全。
------	---

接受治療前對暴力行為成因的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性施虐者通常會以種種原因，指自己的施虐行為合理，亦會為其施虐行為辯護，而且不會如實形容自己的施虐行為。此外，他們會把暴力行為歸咎於妻子，認為妻子觸怒自己。 • 妻子可能認為自己曾觸怒丈夫，而且如果自己決定離開家庭，便會成為家庭破裂的罪魁禍首。
有效的治療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暴力輔導服務主要以個別個案輔導的形式進行，但進行小組治療可能更符合成本效益。 • 香港家庭福利會舉辦的男性施虐者治療小組的資料顯示，78.6%的參加者停止暴力行為(相對美國只有54至60%)。施虐者的心態亦有改變，變得較能控制憤怒的情緒，以及對自己有更正面的評價。
對兒童造成的影響	兒童經常是被忽略的一羣。他們一般會面對雙重虐待，首先是目睹父親虐待母親，繼而自己亦受到虐待(研究顯示，在曾經目睹虐待過程的兒童中，有50%也同時受到虐待)。

限制

安全問題	為免引起負面後果，大部分婦女對讓社工接觸她們的丈夫均感到非常害怕。丈夫經常阻止妻子與“外界”接觸。他們寧可對夫婦之間所出現的問題避而不談或選擇逃避，最終甚或離婚收場。然而，男方日後或會再婚，並重蹈覆轍，再次出現暴力行為，令施虐行為永無休止。
男性對社工的觀感	大部分男性都是在妻子或子女離家出走後才與社工接觸。他們認為社工是促使妻子離家出走的罪魁禍首。這令社工在約見男性施虐者方面困難重重。
邀請男性施虐者參加治療小組	雖然治療小組證實行之有效，但卻極難以邀請男性施虐者參加治療小組。部分男士的工作時間冗長，根本無暇出席治療小組所安排的活動。時間上的安排確實非常重要。很多時候，他們熬過了夫妻關係瀕臨破裂的關鍵時刻之後，便不會再在治療小組出現。由於香港並無強制規定施虐者須接受輔導，以致鼓勵施虐者接受治療的工作難以推行。
培訓	為社工、警方、教師、護士等提供有關危機評估方面的培訓並不足夠。

並無建立非暴力文化	香港並無訂立任何反暴力政策，亦無建立非暴力文化。各有關方面須致力推廣這種文化。有些人將“控制”和“關懷”親人混為一談，亦有人誤以為使用暴力是正確行為。
跨部門合作	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或其他原因，很多警方人員(即使並非大部分)都不願意主動將虐待配偶個案轉介予非政府機構處理。他們寧可要求有關人士自行向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然而，鑒於欠缺直接轉介的機制，很多涉及家庭危機的個案均未獲處理。由於此乃社會問題，故此實在必須加強跨部門的合作。

建議

1. 為男性施虐者提供小組治療

倘若不為男性施虐者提供治療，根本無法有效減少暴力問題。不論受虐婦女希望繼續維繫婚姻關係抑或離開家庭，糾正男性施虐者的施虐心態，都有助提高受虐婦女的安全感。治療小組有助停止暴力行為。

原因及建議提供的服務：

- a. 根據海外國家的經驗所得，就協助男性停止使用暴力而言，小組治療較個別治療更為有效。
- b. 小組治療既可剔除標籤效應，同時亦能加強支援作用及提高成本效益。據本會的臨床經驗所得，男性施虐者通常會在首兩次小組治療中承認自己曾經作出施虐行為。反之，透過個人輔導進行治療，通常需時較長。
- c. 建議：為男性施虐者設立治療小組，以協助他們停止使用暴力。各機構應為男士廣泛提供有關處理壓力的支援小組、舉辦有關控制憤怒情緒、衝突管理及處理悲痛情緒的課程、為面臨離婚的男士設立輔導小組，以及為面對衝突的夫婦設立支援小組，從而為這些人士及早提供有效的輔導服務。

2. 加強為面對危機的家庭(特別是男性施虐者)提供積極的外展服務

原因及建議提供的服務：

- a. 壓力導致衝突，而衝突則導致暴力。現時，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那些將家庭問題訴諸暴力的“個案”提供治療。該課的工作，對制止暴力行為實在相當重要，而且亦是必不可少的一環。此外，“壓力”及“衝突”這兩個介入階段，亦是非常重要的介入點。為這些面對危機的家庭提供積極的外展服務，可令預防工作事半功倍。

- b. 傳統上，男性的求助模式相當被動，而本地文化亦然。有見及此，我們有需要主動“敲他們的門”，向男士伸出援手。積極推廣為男性度身訂造的輔導計劃及小組治療，是吸引他們求助的不二法門。
- c. 應採取主動接觸男性施虐者的方式，在他們的妻子離家而去時主動與他們接觸。此舉可確保施虐者能夠獲得支援，而非單靠“孤立”他們來避免他們再將問題訴諸暴力。男性施虐者常見的一種施虐模式，就是向配偶／家人施加暴力或威脅他們，以期強迫他們返家。妻子越想避開，施虐者便越想得悉她們的下落，而這亦增加了施虐者將問題訴諸暴力的可能性。透過向施虐者灌輸正確信息，教導他們採取非暴力方法處理親密關係，藉此打破這個惡性循環，實在非常重要。
- d. 制訂評估工具，以便及早識別面對危機的家庭。

3. 加強監護兒童工作中的婚姻調解服務，特別是涉及子女監護權爭議的個案

建議提供的服務：

- a. 由於夫妻關係往往在離婚／分居期間陷入低潮，因此曾有虐待配偶紀錄的家庭在這段期間特別容易出現問題。有見及此，有關子女監護權爭議的個案必須積極跟進。為保障母親及子女的利益，應盡快規定施虐者須在監督下才可探訪受虐母親及子女，並須主動為這些施虐者提供跟進服務。

4. 警方／醫院及非政府機構通力合作以改善轉介個案的程序

建議提供的服務：

- a. 據本地一項研究顯示，婦女在採取行動離開丈夫前，通常已忍受為期大約6年被配偶虐待的婚姻生活。因此，及早識別並介入危機家庭可發揮重要作用，能防止施虐者、婦女及子女日後要面對家庭慘劇。一如部分個案所見，飽經虐待的婦女，最終可能會憤然殺人或患上抑鬱症。
- b. 警員有需要接受評估家庭暴力危機的培訓，並盡量令施虐者同意由社工跟進他們的個案。最佳方法就是參照處理虐兒個案的做法，由警方與社工合作處理個案。據觀察所得，倘若男性施虐者經警方轉介，邀請他們出席首次會晤的成功機會較大。
- c. 可考慮將社工及警方人員合組成一支工作隊伍，處理經呈報的虐待配偶個案，以便及早進行評估及輔導。

5. 提供不同的衝突處理服務，以處理在工作地點、家庭及學校等出現的衝突

建議提供的服務：

- a.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及早預防是減少家庭暴力問題的不二法門。所需服務包括舉辦治療小組及心理教育課程。這些課程以預防及教育為目的，旨在減少社會衝突，以及提高公眾對在香港推廣非暴力文化的意識。如要糾正大家對家庭暴力所持的錯誤觀念，以及在香港推廣“對暴力零容忍度”的文化等，社區教育均相當重要。本身曾是施虐者的人士，亦可協助推廣這個新文化。
- b. 有需要積極提供服務，協助不願求助的高危家庭。由於壓力及衝突是暴力行為的先兆，故此可在工作地點和學校舉辦課程或提供培訓和小組治療。此外，亦有需要設立內部研究機制，以監察服務成效等。

6. 定立“白絲帶日”以推廣“對暴力零容忍度”的文化

原因及建議提供的服務：

- a. 海外國家定立“白絲帶日”，旨在提高公眾對兩性平等的社會良知，以及培養“對暴力零容忍度”的文化。
- b. 香港家庭福利會建議將即將來臨的3月8日定為“白絲帶日”，藉此在香港推廣“對暴力零容忍度”的文化。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摘要：

「施虐者家庭暴力行為及治療方法」研究

為了加強對家庭暴力問題的了解，香港家庭福利會聯同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向曾參加過1995年至2000年間由該會家庭暴力輔導小組計劃舉辦「蛻變一、二、三」之「怒亦有道」治療小組的男性施虐者進行深入研究。

研究對象資料

1. 由1995年至2000年間，該會家庭暴力輔導小組計劃共舉辦了4個治療小組，共服務了34位男性施虐者，而其中17位參加者曾參與深入研究。
2. 大部份參加者主要由家庭服務社工、學校社工及被虐婦女收容中心轉介。其中只有2位男士自願參加。
3. 組員年齡介乎30至55歲，平均年齡為43.5歲。小學程佔52.9%、中學程佔23.6%，而大學程則佔23.5%。
4. 組員從事行業有工人、技工、售貨員、商人、紀律部隊及教師，其中有29.4%待業。超過一半組員的伴侶是家庭主婦(58.8%)。所有組員都有子女。

求助原因

大部份組員不會主動尋求協助，除非遇到以下情況：家庭變故、承受很大壓力、失業及經濟困難。主要求助原因為：希望太太返回自己身邊、需要支援及協助、徵詢意見、改善家庭關係、學習控制憤怒情緒及管教子女技巧。

使用暴力的情況

使用暴力的種類包括：言語 / 心理虐待 (70.6% 屬中等至嚴重程度)、身體虐待(58.8% 屬中等至嚴重程度) 及性方面的

虐待 (5.9% 屬嚴重程度)。70.6% 組員屬至嚴重程度的施虐者。

組員表示使用暴力的因由

大部份組員覺得他們的男性地位及尊嚴被受挑戰，主要使用暴力原因為：情緒不穩定、家庭變故及工作壓力。

「蛻變一、二、三」之 「怒亦有道」男士施虐者治療小組

目的

1. 學習控制憤怒情緒
2. 以和平手法解決親密關係之間的衝突

成效

1. 78.6% 組員停止使用暴力
2. 組員表示改變了施虐的想法、改善了控制憤怒情緒的能力，及對自己有效正面的評價

家庭暴力危機評估

1. 個人心理因素

76.5% 組員覺得工作及家庭壓力非常大。組員當中有 23.5% 失業，而 41.2% 面臨經濟困難。58.8% 組員情緒不穩定。29.4% 組員在童年時組員曾目睹家庭暴力。23.5% 有嗜酒的習慣。

2. 人際關係因素

41.2% 組員很少與朋友談及家庭衝突的問題。76.5% 經常與配偶有衝突，他們都承認對配偶嫉妒(11.8%)、缺乏安全感(23.5%) 及無信心 (23.5%)。29.4% 組員曾與姻親發生衝突。

家庭暴力危機評估

% (人數 = 17)

個人心理因素

壓力	76.5
情緒不安	58.8
情緒低落	47.1
童年曾目睹家庭暴力	29.4
嗜酒問題	23.5
失業	23.5
經濟問題	41.2
童年被忽略	17.6
與其他人發生衝突	17.6
賭博	11.8
認同暴力	0

人際關係因素

很少與朋友	41.2
「無人明白及支持我」	41.2
與配偶發生衝突	76.5
缺乏體諒別人的心	0
男性主導	17.6
操控他人	17.6
缺乏安全感	29.4
缺乏信心	23.5
嫉妒	11.8
與姻親發生衝突	29.4
用威迫手法使配偶順從	17.6

兩性角色

覺得女性權力過大	23.5
作為男性的壓力	29.4
兩性敵意	5.9